

受清拆影響平房區認可住戶 可領取的現金津貼/房屋津貼

現金津貼(代替房屋編配)

- 單身人士 \$37,330
- 二人家庭 \$48,310

住戶搬遷津貼

	住戶搬遷津貼金額		
	東頭平房區 (註一) \$	火炭平房區 (註二) \$	荔枝角、摩星嶺 及掃桿埔平房區 \$
一人	3,670	3,860	未宣佈 (註三)
二至三人	7,030	7,540	
四至五人	8,670	9,340	
六人及以上	10,900	11,750	

註一：東頭平房區於98年9月16日宣佈清拆，其住戶搬遷津貼金額是按照庫務局局長在97年11月14日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授權批訂的搬遷津貼標準而訂定。該搬遷津貼標準適用於97年12月1日以後宣佈的清拆行動。

註二：火炭平房區於99年5月24日宣佈清拆。其住戶搬遷津貼金額是按照庫務局局長在98年11月27日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授權批訂的搬遷津貼標準而訂定。該搬遷津貼標準適用於98年12月1日以後宣佈的清拆行動。

註三：尚未宣佈清拆之平房區。其住戶搬遷津貼金額將以宣佈清拆時之搬遷津貼標準作為依據。

按揭補助計劃

受清拆影響的認可平房區住戶購買「居者有其屋計劃」單位，可享有長達六年的按揭補助金，金額最高可達162,000元。

自置居所貸款計劃

受清拆影響的認可平房區住戶，可以用綠表第一優先資格，申請一筆為數800,000元/600,000元(分13年/20年免息攤還)之「自置居所貸款」，購買私人樓宇單位或居屋第二市場單位。他們亦可選擇接受為期48個月的每月現金補助5,100元，而毋須償還。